運動休閒系校外實習證明書

姓名			身	分證字	字號								
學號	出生			主日期						性別			
就讀學校、系所 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													
實習機構名稱													
實習項目與實習內容			實習期間					實習時數			數		
				年	月	日起	年	月	日	止			
上列所載實習成績皆及格,共計實習總時數							數	小時。					
			實	實習督導:(簽章)						年	F]	日
(實習機	機構核草)	機	構負責	人:	:(簽章	<u> </u>			年	F]	日

學校系、所主管:		(簽章)					
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		

備註:

- 一、本證明書必須由實習機構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, 不同機構實習,請分別開具證明。如有不實,出證者應負法 律責任。
- 二、本證明書僅供持本證書之人證明參與實習之用。三、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FM-20590-018

表單修訂日期:103.10.16

保存期限:3年